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上午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7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怀全先生主持，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175名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法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7月24日，并同意向175名激励对象授予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